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朱俭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2,634,1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2%。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35,284,0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350,1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

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634,1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350,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634,1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350,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634,1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350,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634,1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350,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634,1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350,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634,1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350,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634,1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350,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634,1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350,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634,1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350,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50,1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350,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5,000,378 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283,653 股，系由于其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633,8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350,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关联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5,000,378 股，其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朱俭军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朱根喜为兄弟关系，从而构成关联方。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634,1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350,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金浪先生代表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进行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张轶男、张丹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张浩天解除劳动关系、楼中云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15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人民币 15 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公司投资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人：朱婉珍

邮编：322005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电子邮箱：lysn600@163.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 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 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3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5 月 19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彭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彭松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彭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共 11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彭松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彭松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彭松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 胜尔 公告编号：2020-06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表决《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用途

2-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9 上市地点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的议案》；

4.《关于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 的议案》；

5.《关于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 > 的议案》；

6.《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信息。

（二）对部分审议事项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9 及议案 11 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10 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 6、议案 7 需逐项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议案 1、2、3、4、6、7、8、9、11 均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利害关系股东须回避表决。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的议案》	√
4.00	《关于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 的议案》	√
5.00	《关于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 > 的议案》	√
6.00	《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6.01	引进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并与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	√
6.02	引进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	√
6.03	引进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并与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	√
7.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7.01	与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
7.02	与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
7.03	与江阴潜龙在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
7.04	与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
8.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9:00～11:30，13:30～16:00

2、登记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1）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本提案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10-86119890，传真：0510-86102007。

2、联系人：仇晓铃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90”，投票简称：“胜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的议案》	√			
4.00	《关于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 的议案》	√			
5.00	《关于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 > 的议案》	√			
6.00	《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6.01	引进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并与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	√			
6.02	引进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	√			
6.03	引进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并与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	√			
7.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7.01	与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			
7.02	与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			
7.03	与江阴潜龙在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			
7.04	与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			
8.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4:30 时

（1）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4 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张泉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 12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1,091,949,8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07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065,463,4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248%。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26,486,4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2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091,949,89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91,949,89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91,949,89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91,949,89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1,949,89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40,938,7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1,949,89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40,938,7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核日常性关联交易 2020 年度计划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朱张泉、曹建国、蒋利民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816,620,783 股，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75,329,107 股。

表决结果：同意 275,329,107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27,574,2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1,655,29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反对 294,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1,601,349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反对 348,541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40,590,2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5%；反对 348,5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5